

C-4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士班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

本表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(文學類)

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備註
1	中文：文學作品讀法 英文：Approaches to Literature	4	一	
2	中文：西洋文學概論 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	4	一	
3	中文：小說導讀 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Fiction	3	二	
4	中文：散文選讀 英文：Prose	2	二	
5	中文：英國文學：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英文：English Literature: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Periods	3	二	
6	中文：英國文學：復辟與新古典時期 英文：English Literature: Restoration and Neoclassical Periods	3	二	
7	中文：戲劇導讀（一）、（二） 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Drama I/II	3	二	
8	中文：英詩導讀 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Poetry	3	三	
9	中文：英國文學：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英文：English Literature: Romantic and Victorian Periods	3	三	
10	中文：英國文學：二十世紀迄今 英文：English Literature since the 20 th Century	3	三	
11	中文：美國文學：二十世紀前 英文：American Literature before the 20 th Century	3	三	
12	中文：美國文學：二十世紀迄今 英文：American Literature since the 20 th Century	3	三	
13	中文：比較文學 英文：Comparative Literature	3	三	

1. 本表分『文學』與『語文』兩大類。選外文系為輔系的學生，至少需修習本表三十學分以上；其中『文學類』需選修至少四科以上，並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2.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
系主任：



承辦人：



C-4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士班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

本表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(文學類)

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備註
14	中文：戲劇專題(一)、(二) 英文：Topics in Drama I/II	2	三	
15	中文：兒童與青少年文學(一)、(二) 英文：Literature for Children and Young Adults I/II	2	三	
16	中文：小說專題(一)、(二) 英文：Topics in Fiction I/II	2	四	
17	中文：文學批評 英文：Literary Criticism	3	四	
18	中文：莎士比亞 英文：Shakespeare	2	四	
19	中文：歐洲文學(一)、(二) 英文：European Literature I/II	3	四	
20	中文：英詩專題(一)、(二) 英文：Topics in Poetry I/II	2	四	
21	中文：大眾文學 英文：Popular Literature	2	二	
22	中文：科幻小說 英文：Science Fiction	2	二	
23	中文：圖像敘事 英文：Graphic Narrative	2	三	
24	中文： 英文：			
25	中文： 英文：			
26	中文： 英文：			

1. 本表分『文學』與『語文』兩大類。選外文系為輔系的學生，至少需修習本表三十學分以上；其中『文學類』需選修至少四科以上，並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2.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
系主任：

副教授兼外國
語文學系系主任 劉鳳芯

承辦人：

外文系助教 陳筱雯

C-4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士班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

本表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(語文類)

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備註
1	中文：英語口語訓練(一) 英文：English Oral Training (I)	4	一	
2	中文：英文作文(一) 英文：English Composition (I)	4	一	
3	中文：高級英文文法(一)、(二) 英文：Advanced Grammar I/II	2	一	
4	中文：語言初步(一)、(二) 英文：Beginning Linguistics I/II	2	一	
5	中文：新聞英文 英文：Journalistic English	4	二	
6	中文：語言學概論 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4	二	
7	中文：英語口語訓練(二) 英文：English Oral Training (II)	4	二	
8	中文：高級英文寫作 英文：Advanced English Writing	4	三	
9	中文：翻譯習作(一)、(二) 英文：Translation Practice I/II	2	三	
10	中文：語意學 英文：Semantics	4	三	
11	中文：音法學 英文：Phonology	2	三	
12	中文：英語口語訓練(三) 英文：Oral Communication	4	三	
13	中文：語用學 英文：Pragmatics	4	三	
14	中文：句法學 英文：Syntax	2	三	

1. 本表分『文學』與『語文』兩大類。選外文系為輔系的學生，至少需修習本表三十學分以上；其中『文學類』需選修至少四科以上，並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2.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
系主任：



承辦人：



C-4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士班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

本表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(語文類)

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備註
15	中文：實用英文(一) 英文：Practical English I	2	三	
16	中文：實用英文(二) 英文：Practical English II	2	三	
17	中文：英語史 英文：History of English	2	三	
18	中文：同步翻譯(一)、(二) 英文：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I/II	2	四	
19	中文：商用英文 英文：Business English	4	四	
20	中文：實用英文(三) 英文：Practical English III	2	四	
21	中文：實用英文(四) 英文：Practical English IV	2	四	
22	中文：高級英語會話 英文：Advanced English Conversation	4	四	
23	中文：美國通俗文化 英文：American Popular Culture	4	四	
24	中文：社會語言學 英文：Sociolinguistics	4	四	
25	中文：日文(一) 英文：Japanese (I)	6	二	第二外語(一)至多採認6學分為輔系學分。
26	中文：德文(一) 英文：German (I)	6	二	
27	中文：西班牙文(一) 英文：Spanish (I)	6	二	
28	中文：法文(一) 英文：French (I)	6	二	

1. 本表分『文學』與『語文』兩大類。選外文系為輔系的學生，至少需修習本表三十學分以上；其中『文學類』需選修至少四科以上，並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2.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
系主任：



承辦人：



C-4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士班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

本表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(語文類)

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備註
29	中文：翻譯學導論 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Translation Studies	3	四	
30	中文：翻譯學應用 英文：Applied Translation Studies	3	四	
31	中文：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 英文：Programming and Applications for Humanities	3	二	
32	中文：中高級日文 英文：High Intermediate Japanese	6	四	
33	中文：英語字源學 英文：English Etymology	2	二	
34	中文：高級英文寫作 英文：Advanced English Writing	2	三	
35	中文：專業英文寫作 英文：Writing for Special Purpose	2	四	
36	中文：口譯初階(一) 英文：Elementary Interpreting I	2	三	
37	中文：口譯初階(二) 英文：Elementary Interpreting II	2	三	
38	中文：口譯進階(一) 英文：Intermediate Interpreting I	2	四	
39	中文：口譯進階(二) 英文：Intermediate Interpreting II	2	四	
40	中文：英語聽講 英文：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	2	一	
41	中文：進階英語聽講 英文：Advanced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	2	二	

1. 本表分『文學』與『語文』兩大類。選外文系為輔系的學生，至少需修習本表三十學分以上；其中『文學類』需選修至少四科以上，並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2.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
系主任：



承辦人：

